**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档案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

**事项类别：**

其他职权

**实施依据：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〉的决定》、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>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九条第二款：在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

第十九条第三款：向国家捐赠档案的，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（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六条：有下列事迹之一的，由人民政府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二）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三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；

（四）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；

（五）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，表现突出的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
2. 授权委托书
3. 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目录
4. 经办人身份证
5. 档案行政许可申请书
6. 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目录
7.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申请书
8. 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复制件

**法定时限：**

6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3398519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3398578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乘车路线：1、6、14、22、30、32、34、35、36路公交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重要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。

2.上报申报事迹奖励材料

3.受理并且评审

4.公示

5.正式拟文批复。"

**流程图：**

